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88号

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李旻坤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李旻坤，时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2021年6月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监事李旻坤之配偶殷树军于2021年2月10日购买了20,000股公司股票，交易金额203,600元。2021年6月4日，殷树军卖出了所持有的20,000股公司股票，交易金额293,400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有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监事李旻坤之配偶殷树军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被买入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

上述短线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李旻坤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